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 第六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六、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認可作業機構提出申請，並登錄至職安署指定之網路系統：

- (一) 申請表（如附件）。
- (二) 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影本。
- (三) 安全衛生推廣績效證明文件。
- (四)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 (五) 負責人、理事、監事、辦訓行政業務人員與專責輔導員名冊及學經歷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所定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占全體人員三分之一以上：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教學經驗一年以上。
- (二) 大學以上學歷，且具安全衛生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屆期重新申請認可或依訓練規則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認可者，免附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十二、認可訓練單位有訓練規則第三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所定情形，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由本部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訓練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經撤銷或廢止認可之認可訓練單位，應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十五日內，將訓練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之電子檔移送本部，並登錄至職安署指定之網路系統。